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進行初步審閱後，本集團預期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年度溢利，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溢利將下降約50%。年度溢利減少主要由於：(1)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所產生的一次性開支；(2)中國政府為了加強環保監管而大幅度降低固體廢物進口數量，導致本集團代理的進口固體廢物數量減少，於本年度下半年之代理進口固體廢物數量同比下降尤其明顯；以及(3)與進口固體廢物配套之重箱陸地運輸業務減少。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須經進一步審閱且尚未定稿，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在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相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細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